

海东市财政局文件

东财农字〔2023〕362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东西部 协作资金的通知

乐都区财政局、互助县财政局，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东西部协作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3〕433 号）文件，下达我市市级东西部协作资金 500 万元，由市乡村振兴局提出分配意见，经市政府第 33 号常务会议及市东西部协作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现下达给你们（具体详见附表）。此款在暂存款科目下按照实际支出项目设置明细科目具体核算。

请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，尽快细化项目，并严格按照《东西部协作资金使用管

理办法》规定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资金投向及重点工作，规范项目建设，加快预算执行。资金使用做到专款专用，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附件：2023年东西部协作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乡村振兴局，市人民银行国库科，本局相关科室。

海东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6日印发

海东市 2023 年度市本级东西部协作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	资金用途	资金	备注
1	市委组织部	乡村振兴人才培养	85	
2	市委宣传部	“乡村振兴看海东”媒体海东行采访活动	10	
3	乐都区	高庙镇新盛村钢架拱棚建设	400	
4	互助县	互助县五十镇班彦村乡村振兴观察点宣传费用	5	
合计			500	